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ypebeast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9)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ypebeast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E區3樓3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ypebeast.xyz內。

本通函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3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意見.....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 退任董事詳情.....	10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E區3樓3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ypebeas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9)

執行董事：

馬柏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苑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麗琼女士

關倩鸞女士

黃啟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葵涌

葵定路10-16號12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並向股東發出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權力。該等授權如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未動用，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及
- (c)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與購回授權有關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於需要時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任何擬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告退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釐定退任人選。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條文，馬柏榮先生及潘麗琼女士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擬重選或委任新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須於致有關股東大會之股東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之有關任何擬重選或委任董事之詳情。有關以上退任董事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的投票。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無論閣下是否可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表格，連同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一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發出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本。

根據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可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任何時候將購回股份之數目及相關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在相關時間決定。

3. 用作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遵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該名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尚未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建議。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5.0%。

基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權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及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並無變動，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應佔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3%。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此外，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令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任何意向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8. 股份價格

下表為股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	0.2020	0.1700
七月	0.2550	0.1860
八月	0.2230	0.1830
九月	0.2150	0.1800
十月	0.2210	0.1890
十一月	0.1960	0.1750
十二月	0.1860	0.16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1720	0.1490
二月	0.1900	0.1550
三月	0.1790	0.1630
四月	0.1900	0.1500
五月	0.1870	0.1640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270	0.177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馬柏榮先生

職位及經歷

馬柏榮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七年創辦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控股股東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董事。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方針及發展策略。馬先生於數碼媒體營銷、網站業務發展及社交媒體營銷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馬先生在本集團提供數碼媒體服務，與多間國際品牌發展關係方面起極大作用及亦負責於二零一二年成立HBX店，HBX店已發展為本集團主要業務。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心理學。馬先生曾獲得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連續兩年獲頒Business of Fashion (BOF500)獎。馬先生為執行董事李苑彤女士的丈夫。

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資格。

服務年期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現有任期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關係

除上述「職位及經驗」一段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i)被視為於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0%，由馬先生控制之公司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及(ii)個人持有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即1股股份)，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此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馬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薪金60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馬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馬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表現、經驗、貢獻之時間及所負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馬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馬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潘麗琼女士

職位及經驗

潘麗琼女士，5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潘女士於出版及媒體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潘女士為快樂書房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香港出版中文書籍。其後於二零一二年潘女士開始以Impact Communications Company的商業名稱經營公共關係及活動項目管理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潘女士擔任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藝術顧問，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底。潘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潘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資格。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潘女士發出之委任函件，彼現有任期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關係

就董事所知，潘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潘女士發出之委任函件，潘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所貢獻之時間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潘女士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然而，潘女士無資格參與本公司向執行董事提供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利益。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潘女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潘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9)

茲通告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E區3樓3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馬柏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潘麗琮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須就此遵守並按照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出的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作出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以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之未行使轉換權獲行使，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授出的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同類工具(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其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6及7項決議案後，擴大依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本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麗琼女士、關倩鸞女士及黃啟智先生。